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 (主席)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永通先生 (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 (主席)
廖永通先生
陳寶儀女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7樓05單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證券代號

1183

網站

www.mecommaca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知名的綜合型建築企業，完成多個國際性高難度的建設項目、變電站及鋼結構工程，業務覆蓋中國澳門、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等高發展潛力的國家及地區。集團的業務範疇主要覆蓋：(1)智能製造業務，包括建築新型材料研製及銷售，以及智能機械生產和銷售；(2)建設業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以及設施管理及運維服務；及(3)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相關服務。

- (1) 本集團從事總承建商及／或建築公司建築項目之建築新型材料（例如各種尺寸的螺紋鋼筋、鋼板樁、鍍鋅板等建築材料）研製及銷售，藉以涵蓋本集團主營建設業務的上游產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亦正式投入應用於多類型高樓建築的智能裝備生產。
- (2)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裝修及翻新工程。
 - 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
 - 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
 - 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閉路電視（作保安視像監察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設施管理及運維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數據中心維護服務，涵蓋基礎設施運營、電力冷卻管理、安全監控及技術支援。

- (3) 本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是一個可持續發展商機，涉及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期內，在通脹、地緣衝突持續及貿易壁壘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增加。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推動各國政府積極求變，針對AI技術創新帶來的產業改革，推出多項戰略促進社會邁向智能化及高效化，為智能機械研發生產、區域工程建設等領域，帶來龐大增長機遇。

在主要市場澳門，「旅遊+」策略發力及中央惠澳政策帶動下增長，GDP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上升1.8%，期內入境旅客人次同比增長14.9%。澳門並積極推進經濟多元化戰略，聚焦現代金融、數據中心與科技創新等，以及與粵港澳大灣區深度合作新興領域，啟動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澳琴國際教育城、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樞紐，構建更具韌性的產業體系。這些項目與粵港澳大灣區整體規劃緊密相連，刺激鋼結構、新材料加工及相關智能機械的需求，有著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香港及新加坡為本集團正致力開拓的市場，在期內均呈現積極增長的訊號，尤其著重社會建設及新興產業。香港於2025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預計較上年同期實質上升3.1%，而第一季的升幅為3.0%，主要由於出口表現強勁及本地需求改善。期內公佈的香港財政預算案中，強調基建發展是提升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性，其中透過發展「北部都會區」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區域，推動港深經濟融合，將包括推動鐵路及機場擴展、加快房屋企供應、推動數據中心等智慧基建，及促進國際貿易與航運樞紐建設。而新加坡近年吸納大量國際資金，發展迅速，公共部門推動社會建設及建造業回暖，加上新興市場需求復甦帶動製造業的產出提升，2025年上半年的GDP增長強勁，同比上升4.2%。

期內，本集團投入產品創新及提升銷售效率，大力拓展建築新型材料產業鏈業務及承接數據中心等大型工程項目，進一步拓展至香港及新加坡的高潛力市場，除了主要收益來自澳門外，香港市場的收入貢獻比上一期間大增一倍，成為第二大市場，而新加坡市場貢獻由上一期間0.4%快速增長至3.9%。

本集團整體收益錄得803.2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746.2百萬澳門元），來自智能製造業務（包括建築新材料研製及銷售）的貢獻達529.7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54.9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65.9%（上一期間：74.4%）。毛利大幅增長51.5%至71.9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47.5百萬澳門元），毛利率提升至9.0%（上一期間：6.4%）。淨利增加155.3%至20.4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8.0百萬澳門元）。期內的純利率為2.5%（上一期間：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建設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的在手未完成合約價值分別為595.3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682.1百萬澳門元）及567.0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618.1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智能製造業務（包括建築新型材料研製及銷售，以及智能機械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積極邁進高值化建築新型材料生產科技領域，並延伸至成套智能機械製造業務，為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大增長引擎。期內，智能製造業務板塊貢獻約65.9%的總收入，合共交付約102,180噸訂單合約，供應各種定制的建築新型材料，應用於澳門、香港及東南亞的大型公營及私營項目建設項目，包括澳門輕軌東線設計連建造工程、澳門新城填海區項目、香港國際機場航天走廊、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及新加坡聖陶沙加工鋼管柱工程等重點工程。板塊收入較上一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工程竣工，導致建築新型材料的銷售量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憑藉高效交付及優越品質的產品，智能製造業務毛利於期內有所增長，毛利率提升至8.8%（上一期間：5.4%）。

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新型材料的需求總體持續及穩健，本集團陸續收穫國際客戶的訂單，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共取得約104,143噸新訂單合約，新項目覆蓋澳門、香港、新加坡市場，包括公、私營領域，供應各種定制的建築新型材料。隨著部分新工程在2025年下半年動工，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貢獻。

在智能機械製造的新領域，本集團憑藉歷年的出色工程交付及技術實力，獲央企北京建築機械化研究院（「北京建機院」）認同及達成戰略合作，共同研發及推廣應用綠色能源、新材料及成套智能裝備。於期內，本集團與北京建機院下屬全資子企業北京凱博擦窗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戰略夥伴，並正式投入生產智能擦窗裝備，目前已有初步訂單，應用於摩天大廈、酒店等多類型高樓建築，產品將推出至中國華南區域，以至中東和非洲等地區，未來更會持續研發及推出智能機器人等專用機械。

配合建築新型材料產業鏈及智能機械領域的龐大機遇，本集團位於廣東江門的生產廠房在2025年上半年加大產能，目前正參與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澳門新城填海區項目，以及新加坡城際軌道等新一輪城市配套設施大基建的大量投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建設業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博企、綜合娛樂及度假村發展商和運營商、以及公營機構。期內，本集團的建設業務收入較2024年同期大幅增長約43.9%，主要由於多項主要工程陸續完成重要節點及交付，其中包括澳門政府推進智慧城市建設的數據中心及媽閣變電站的土木建設工程項目。本集團期內成功承接了一系列大型建設與裝修工程、機電工程項目及設施管理服務合同，包括(i)澳門政府數據中心工程裝修項目及設備採購服務；(ii)博企翻新及增善工程等重點工程，新增項目合約總值約158.6百萬澳門元。

期內，本集團專注於高質量項目的交付，同時保持成本效益。通過優化項目管理和執行效率，建設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合約充足，預計2025年下半年將推進多個重點項目，帶來穩健的收益。

電動汽車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持續向包括新濠天地、新濠影匯、威尼斯人、葡京人、十六浦、雍景灣及中華廣場等多個高端綜合娛樂及度假村、優質住宅區及商業樓宇已完成安裝的充電系統進行收費。通過與各項目停車位業主及／或租戶的獨立合約簽訂，我們提供了高效、便捷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為集團提供多元化收入。本集團並在市場探索和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優化電動汽車業務的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85,468	10.6	64,069	8.6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50,849	6.3	9,183	1.2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1,646	1.5	34,384	4.6
設施管理服務	125,194	15.6	82,210	11.0
	273,157	34.0	189,846	25.4
電動汽車業務	332	0.1	1,452	0.2
智能製造業務	529,678	65.9	554,866	74.4
總計	803,167	100.0	746,164	100.0

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57.0百萬澳門元或7.6%至803.2百萬澳門元。

期內智能製造業務收益減少25.2百萬澳門元或4.5%，乃主要由於銷售量下降所致。期內，本集團交付約102,180噸（上一期間：108,842噸）建築新型材料，包括螺紋鋼筋、鋼板樁及鍍鋅板，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529.7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54.9百萬澳門元）。

期內建設業務收益增加83.3百萬澳門元或43.9%，乃主要由於下述因素：

- 澳門澳門半島110/22/11千伏媽閣變電站的土木建設工程於2024年下半年動工，49.1百萬澳門元的工程進度於期內獲認證；及
- 本集團聯合一間全球領先的訊息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慧終端機供應商承接澳門政府的數據中心建設工程，獲批授合約金額為90.7百萬澳門元。期內，44.8百萬澳門元的工程進度獲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毛利／(毛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毛利／(毛損) 率 %	毛利／(毛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毛利／(毛損) 率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6,077)	(7.1)	(10,273)	(16.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3,467	6.8	140	1.5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507	4.4	152	0.4
設施管理服務	27,643	22.1	28,323	34.5
	25,540	9.3	18,342	9.7
電動汽車業務	(33)	(10.1)	(1,008)	(69.4)
智能製造業務	46,412	8.8	30,143	5.4
總計	71,919	9.0	47,477	6.4

本集團期內毛利增加24.4百萬澳門元或51.5%至71.9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6.4%改善至期內的9.0%。

智能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5.4%改善至期內的8.8%，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銷售訂單獲取較高毛利率，而來自這兩個市場的客戶佔收益約35.0%（上一期間：15.0%）所致。

儘管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毛損率由上一期間的16.0%改善至期內的7.1%，但期內產生毛損6.1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0.3百萬澳門元）。此外，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34.5%下降至期內的22.1%。除通脹帶動建設成本增加外，博企亦為節省成本而將本集團多項物業的設施運維項目的單位價格及服務範圍削減，以致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未來客戶快速增長作準備，本集團繼續對電動汽車業務進行投資，故於期內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毛損33,000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增加7.2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集團確認5.8百萬澳門元的保險索償金作為澳門路氹新酒店綜合大樓二期發展部分缺漏的賠償所致。有關修補成本已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確認並承擔。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期內增加2.4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集團確認主要由其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4.2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8百萬澳門元）所致。

分銷成本

期內，本集團銷售建築新型材料產生運輸成本14.0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0.6百萬澳門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2.6百萬澳門元。本集團以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同一基準估計預期虧損率。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6.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從客戶收回款項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2.7百萬澳門元或7.7%，乃主要由於期內擴充中國生產設施，智能製造業務產生(i)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及(ii)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0.9百萬澳門元或17.5%，乃由於期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2.7百萬澳門元或166.8%，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增加12.4百萬澳門元或155.3%，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純利率由上一期間的1.1%改善至期內的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現金及其澳門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突然出現波動的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2.0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229.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4倍（2024年12月31日：1.4倍）。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16.6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61.3百萬澳門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240.5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257.7百萬澳門元），而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132.5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121.6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7.2%（2024年12月31日：53.5%）。

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1.0百萬澳門元及510.0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41.0百萬澳門元及481.9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採購以人民幣計值的鋼鐵材料，而銷售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i) 45.3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27.9百萬澳門元）銀行存款；及(ii) 258.1百萬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258.9百萬澳門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4,530,000澳門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的其他福利以及花紅。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其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

我們作為部分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塞浦路斯有507名（2024年12月31日：405名）僱員。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展望

中央政府於首季度公佈的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新質生產力突破傳統要素，強調了科技創新和產業融合發展的重要性，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為高品質發展注入更多推動力及支撐力。為響應中央政府的號召，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香港及澳門均積極推進新質生產力，發展新業態及提升各產業的智慧化變革，這為企業帶來龐大的商機，得以拓展全新且增長力巨大的賽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了掌握當前千載難逢的市場機遇，本集團與國家級建築機械龍頭研發機構及央企，北京建機院成為戰略夥伴，共同研發及推廣應用綠色能源、新材料及成套專業化智能裝備製造，提高競爭力及爭取市場份額。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將會陸續推進拓展全套智能化鋼筋生產線，其擁有高技術含量，包括覆蓋管理軟件實施遠程下單控制及配置抓取機械人，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用工成本與生產安全事故發生機率。這都是提升本集團的新質生產力及實現長遠、突破性升級轉型為工業企業的重要一步。

本集團並致力於打造華南地區唯一的智慧擦窗設備及特殊建築作業機器人研發生產基地，體現更高效率、更智能、更可持續的生產能力。基於本集團和北京建機院的合作，本集團進入了智能擦窗機業務生產及銷售的領域，未來將合作開發一系列高複雜度智能擦窗機，提升國內及國外的銷售。智能擦窗機設備符合《中國製造2025》國家戰略要求及獲得國際認可，集成了智能識別潔淨程度、遠端智慧監控及故障診斷功能，具備更佳管理及環保的特質。這將為集團開拓建築智能化領域的廣闊市場帶來新機遇，注入強勁的增長潛力。

另一方面，AI及雲端服務的快速普及化成為全球的增長引擎，刺激算力網絡建設，推進了各地的數據中心需求及長期運營維護。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重點項目之一、澳門（橫琴）國際數據中心於2025年上半年揭幕，建設數字貿易國際樞紐港，帶動合作區的信息化建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戰略性地理位置，政府以至區內的IT服務供應商、電商平台及銀行對數據中心有強勁需求。研究指未來三年亞太地區的數據中心供應量將增加一倍，有利數據中心的建設及維護行業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緊抓全球算力擴充的需求，爭取更多公、私營的數據中心營運及維護訂單，發展成新的增長點。

展望2025年下半年，縱然各主要市場在新質生產力、算力建設的發展規劃中前進，但市場環境仍然滿布變化，本集團將保持對行業及市場的觸覺，邁步成為專注智能工程及機械的新質工業企業，為未來發展創造更多增長空間。集團亦會積極回應行業趨勢，持續投入技術創新，重點佈局新材料加工和機械產品領域，並與國內外領先企業開展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智慧建築設備。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加坡等海外新興市場，通過優化業務佈局降低對少部分市場的依賴，構建更加均衡、更具抗風險能力的發展模式。這一系列戰略舉措將助力集團把握行業轉型機遇，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6頁至第40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3,167	746,164
貨品及服務成本		(731,248)	(698,687)
毛利		71,919	47,477
其他收入	4	8,581	1,3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169	1,792
分銷成本		(15,098)	(12,00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8	(2,631)	6,1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474)
行政開支		(37,813)	(35,108)
融資成本	7	(4,444)	(5,3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7,213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1,408)
除稅前溢利		24,689	9,598
所得稅開支	6	(4,311)	(1,616)
期內溢利	8	20,378	7,9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54	(6,4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32	1,522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5,867	6,949
非控股權益		4,511	1,033
		20,378	7,98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0,826	2,970
非控股權益		7,406	(1,448)
		28,232	1,522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9	0.40	0.17
每股攤薄盈利(澳門仙)	9	0.40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6,441	341,389
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5	5,419
		341,866	346,80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9,710	103,069
合約資產	12	54,378	62,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4,804	531,8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4,703	6,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45,270	27,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6,632	61,315
		815,497	792,29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79	1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99,683	310,605
稅項負債		7,796	4,790
銀行借款	17	166,785	163,911
租賃負債		279	249
合約負債		87,408	61,518
遞延收入		11,476	21,919
		573,506	563,170
流動資產淨值		241,991	229,1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857	575,9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73,722	93,786
租賃負債		126	233
		73,848	94,019
資產淨值		510,009	481,9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1,001	41,008
儲備		350,787	330,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788	371,100
非控股權益		118,221	110,815
權益總額		510,009	481,9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小計 千澳門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1,056	335,524	45	(147,114)	(12,869)	159,472	376,114	103,851	479,965
期內溢利	-	-	-	-	-	6,949	6,949	1,033	7,9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79)	-	(3,979)	(2,481)	(6,46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979)	6,949	2,970	(1,448)	1,52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73	-	-	-	-	73	-	7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056	335,597	45	(147,114)	(16,848)	166,421	379,157	102,403	481,560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1,008	334,722	45	(147,114)	(13,931)	156,370	371,100	110,815	481,915
期內溢利	-	-	-	-	-	15,867	15,867	4,511	20,3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59	-	4,959	2,895	7,8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59	15,867	20,826	7,406	28,232
購回及註銷股份	(7)	(131)	-	-	-	-	(138)	-	(13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001	334,591	45	(147,114)	(8,972)	172,237	391,788	118,221	510,009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其他儲備的結餘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90,000澳門元與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所支付的代價147,204,000澳門元之間的差額。

* 少於1,000澳門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689	9,59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28	4,566
銀行利息收入	(618)	(50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420	5,373
租賃負債利息	24	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7,213)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1,4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47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2,631	(6,15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972	7,619
合約資產減少	8,102	24,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4,012	58,168
存貨增加	(36,641)	(64,1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922)	58,1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890	(12,206)
遞延收入減少	(10,443)	—
營運所得現金	94,970	72,345
已付所得稅	(1,382)	(1,0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588	71,2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3	47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2,875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產生的付款	—	(1,8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3)	(42,08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78
關聯公司還款	1,416	56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72	4,22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59)	(8,0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61)	(33,729)
融資活動		
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453	472
償還銀行借款	(200,851)	(198,837)
籌得新增銀行借款	180,172	210,598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420)	(5,373)
償還租賃負債	(140)	(8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4)	(15)
還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552)	(547)
提取銀行透支	—	29,224
償還銀行透支	—	(32,66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73
購回及註銷股份款項	(13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500)	2,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527	40,4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15	57,6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790	(3,5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32	94,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適當地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服務的類別。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報告分部如下：

- (1) 建設業務－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 (2) 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業務－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 (3) 智能製造業務（前稱「鋼結構業務」）－建築新型材料銷售及加工以及鋼結構租賃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85,468	64,069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50,849	9,183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1,646	34,384
設施管理服務	125,194	82,210
	273,157	189,846
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	27	33
分銷電動汽車	—	423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305	996
	332	1,452
智能製造業務		
建築新型材料銷售及加工	517,922	554,866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791,411	746,164
鋼結構租賃收入	11,756	—
總收益	803,167	746,164
收益確認時間		
在固定時間	517,949	555,322
隨時間	273,462	190,842
	791,411	746,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3,157	332	529,678	803,167
分部間收益	—	—	1,784	1,784
	273,157	332	531,462	804,951
抵銷分部間收益				(1,784)
				803,167
分部業績	16,014	(182)	10,245	26,077
中央行政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 6
除稅前溢利				24,6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9,846	1,452	554,866	746,164
分部間收益	40	–	–	40
	189,886	1,452	554,866	746,204
抵銷分部間收益				(40)
				746,164
分部業績	3,203	(1,690)	3,734	5,247
中央行政開支				(1,4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213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408)
除稅前溢利				9,59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惟並未對總公司的若干行政開支、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塞浦路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基於業務所在地點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500,933	587,798	88,664	97,048
中國	98,942	60,692	252,464	248,921
香港	164,592	81,187	—	—
新加坡	20,899	1,986	—	—
塞浦路斯	17,801	14,501	738	839
	803,167	746,164	341,866	346,808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18	503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17	203
其他（附註(b)）	7,846	637
	8,581	1,343

附註：

-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澳門政府所提供與新冠肺炎相關為支援工商業的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助金117,000澳門元（「澳門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3,000澳門元）。
- (b)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收到一名客戶的保險公司所支付的賠償收入5.8百萬澳門元，涉及本集團就其中一個位於澳門的建設項目識別到的若干缺陷而於過往年度已經確認及承擔的修復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173	1,8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54)
	4,169	1,79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556	1,4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3	520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824	643
— 香港利得稅	359	18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508	—
	3,500	2,6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1	(1,029)
	4,311	1,61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評稅收益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應評稅收益按12.5%的稅率繳納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香港境內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就應評稅收益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間在此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新加坡稅項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4,473,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40,189,000澳門元）。由於未來的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到期的虧損分別為1,838,000澳門元、15,651,000澳門元、14,794,000澳門元、5,268,000澳門元、3,444,000澳門元及1,831,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1,838,000澳門元、15,571,000澳門元、11,352,000澳門元、3,048,000澳門元及6,749,000澳門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7.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420	5,373
租賃負債利息	24	15
	4,444	5,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487	4,48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098	74,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4	1,655
總員工成本	63,389	80,279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45,231)	(62,772)
	18,158	17,507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896	(5,262)
— 合約資產	(415)	(595)
— 其他應收款項	163	(296)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	(13)	—
	2,631	(6,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28	4,56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305	2,2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867	6,949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0,817	3,986,007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已於2024年5月24日屆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經發行或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i)本集團購入約5,383,000澳門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428,000澳門元)之廠房及機器及電腦設備；(ii)本集團就鋼結構業務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在建工程涉資零澳門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652,000澳門元)；及(iii)本集團將約995,000澳門元的在建工程轉撥至廠房及機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地盤的生產及研發設施竣工後將107,356,000澳門元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撇銷若干廠房及機器，產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4,000澳門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000澳門元)。

自202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與客戶就鋼結構租賃訂立多份合約期限為18個月的租賃合約。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為42,894,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50,215,000澳門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持作出租用途，並預期獲使用多於一個期間。本集團已將11,756,000澳門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澳門元)的租賃收入確認為本期間收益，並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收入11,476,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21,919,000澳門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存貨

存貨主要為智能製造業務的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12. 合約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59,479	67,5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01)	(5,516)
	54,378	62,065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14,035	21,125
應收保留金	40,343	40,940
	54,378	62,065

建設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於施工期內當達到若干指定進程時須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能否行使取決於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續）

建設業務（續）

本集團亦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至10%設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其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收取此筆最終付款，故在保留期結束前，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當缺陷責任期屆滿並取得執修完畢證書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40,343,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40,940,000澳門元），其中52,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1,172,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811	12,810
一年後	28,532	28,130
	40,343	40,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18,930	401,5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945)	(29,4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985	372,169
— 按金	3,460	3,757
— 有關建築新型材料的預付款項	93,080	60,975
— 有關建設的預付款項	1,465	22,840
— 其他（附註）	70,628	72,7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14)	(651)
	454,804	531,813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應收若干分包商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87,572	270,702
91至365天	80,154	72,765
1至2年	13,954	21,178
超過2年	5,305	7,524
	286,985	372,169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47,640,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304,702,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63,600,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76,485,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參考相關付款紀錄及前瞻性資料顯示具有良好信用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3,573	1,08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中國建築工程(澳門)／鴻業建築工程合作經營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附註b)	—	3,903
	3,573	4,989
貿易性質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附註b)	1,131	1,1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14)
	1,130	1,117
	4,703	6,10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關聯公司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	1,117
91至365天	1,130	—

於2025年6月30日，1,130,000澳門元（2024年：1,117,000澳門元）的賬面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乃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續）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79	178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冠濤先生及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收回。
- (b)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收回。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銀行擔保及應付票據抵押物的已抵押定息銀行存款。於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21%至3.35%（2024年12月31日：0.21%至3.6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25%（2024年12月31日：0.001%至0.25%）計息。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5,159	172,627
應付保留金	22,438	24,338
應付票據（附註）	6,733	9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2,565	18,768
— 應計建設成本	65,817	54,816
— 其他應計款項	36,946	39,073
— 預收款項	25	20
	299,683	310,605

附註：這與本集團就日後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而向有關供應商發出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貿易應付款項，乃由於有關銀行須根據與供應商所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支付款項，不可進一步延期。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此等票據的結付乃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6,029	132,378
91至365天	38,606	37,507
1至2年	122	2,692
2年以上	402	50
	155,159	172,627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381	21,077
一年後	4,057	3,261
	22,438	24,338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6,785	163,911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68,224	23,433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5,498	70,353
	240,507	257,69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66,785)	(163,91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73,722	93,786
分類分析：		
— 有抵押（附註）	151,213	144,697
— 無抵押	89,294	113,000
	240,507	257,697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持有總額為207,966,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240,629,000澳門元）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介乎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佈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05%至2.0%（2024年12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1.05%至2.0%）及年利率介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25%或LPR減0.20%至0.25%（2024年12月31日：LPR加0.25%或LPR減0.20%至0.25%）。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總額為32,541,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17,068,000澳門元）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介乎2.8%至3.0%（2024年12月31日：3.0%）。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151,213,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144,697,000澳門元），乃以226,164,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223,093,000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31,919,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35,843,000澳門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1,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985,997,216	41,05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a）	59,972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86,057,188	41,05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4,658,000)	(4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981,399,188	41,00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c）	(680,000)	(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80,719,188	41,001

* 少於1,000澳門元

附註：

- (a) 本公司按於2023年5月18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972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代價約為71,000港元（相當於73,000澳門元）。
- (b) 本公司分別於10月、11月及12月購回470,000股、2,728,000股及1,46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分別約為90,000港元（相當於93,000澳門元）、515,000港元（相當於530,000澳門元）及277,000港元（相當於286,000澳門元），並已將該等股份註銷。
- (c) 本公司於1月購回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34,000港元（相當於138,000澳門元），並已將該等股份註銷。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郭先生及黃鳳嫻女士 (郭先生的配偶)	已付短期辦公室租金開支	343	343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 鴻業合作經營(附註14(b))	已付管理開支	2	57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64	7,058
離職後福利		11	11
		7,075	7,0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設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承兌票據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設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解除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60,687	60,052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出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113,300,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113,3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360,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18,084,000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309,000,000澳門元（2024年12月31日：309,000,000澳門元）；及(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於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68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有關購回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34,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於期內被註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680,000	0.170	0.148	134,000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提升了每股盈利，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2,000	51.27%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2,000	51.27%
陳寶儀女士	實益權益	675,000	0.02%

附註：

- (1) 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3,980,719,1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2)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2,000	51.27%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802,000	51.27%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40,802,000	51.27%
郭衛珩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617,500	13.58%
澳門瑞盈投資有限公司（「澳門瑞盈」）	實益擁有人	540,617,500	13.58%

附註：

- (1) 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3,980,719,1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2)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澳門瑞盈由郭衛珩先生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4年7月，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大豐銀行(「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A」)，涉及(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11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及(ii)向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4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為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統稱「2024年融資A」)。

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4年10月，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澳港」)(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及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澳能國際」)(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B」)，涉及(i)一項最高達4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為期至2025年10月11日止；及(ii)一項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至2025年10月27日止(統稱「2024年融資B」)。

根據2024年融資協議A及2024年融資協議B(統稱「2024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不再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有關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4年融資A及2024年融資B(統稱「2024年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4年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2024年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於2025年6月30日，2024年融資協議仍有效。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及2024年10月16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續）

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5年7月，鴻業及新鴻業（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5年融資協議A」），涉及(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11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及(ii)向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4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為期至2026年7月11日止（統稱「2025年融資A」）。

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5年7月，澳港（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及澳能國際（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2025年融資協議B」），涉及(i)一項最高達4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為期至2026年10月11日止；及(ii)一項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期至2026年10月27日止（統稱「2025年融資B」）。

根據2025年融資協議A及2025年融資協議B（統稱「2025年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不再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有關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5年融資A及2025年融資B（統稱「2025年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5年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2025年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寶儀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其他重要事項。

代表董事會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5年8月28日